

霧社水庫水門操作規定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經濟部經授水字第09220212190號令發布

- 一、經濟部為規範霧社水庫(以下簡稱本水庫)各水門啟用標準、時間及方法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本水庫位於南投縣仁愛鄉濁水溪上游支流霧社溪，由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萬大發電廠(以下簡稱萬大電廠)負責操作維護管理。
- 三、本水庫主要設施及相關閘門如下：
 - (一)霧社壩：曲線混凝土重力壩，壩高一四公尺，壩頂曲線長二〇五公尺，壩頂標高一、〇〇五．八四公尺，滿水位標高一、〇〇五公尺。
 - (二)壩頂溢洪道：閘門控制溢流式，溢流頂標高九九八．八七公尺，設弧形閘門二門，閘門寬二三．七二公尺、高六．二五公尺。
 - (三)排洪隧道：位於右岸，入口底標高九八九．七三公尺，設閘門二座，閘門寬八．〇八公尺、高一五．二四公尺。
 - (四)發電進水口：位於右岸，入口底標高九三八．四八公尺，設閘門一座，閘門寬三．三二公尺、高五．八八公尺。
- 四、溢洪道閘門操作規定如下：
 - (一)平時關閉，排洪或維修時開啟。
 - (二)洪水期間，維持水庫水位於標高一、〇〇三公尺以下，水位上升超過標高一、〇〇三公尺時，

開啟閘門放水。

(三) 閘門開啟應兩門開度相等，並應分段開啟。

(四) 閘門分段開啟之第一段為警告性放水，並分五次操作，每次操作間隔十分鐘，各次總開度分別為十公分、二十公分、三十公分、五十公分及一公尺。

(五) 閘門開度與水位、放流量關係如附圖一。

五、 排洪隧道閘門操作規定如下：

(一) 平時關閉，於壩頂溢洪道弧形閘門開啟放水並水位上升至標高一、〇〇四公尺時，開啟以協助排洪。

(二) 閘門開啟應兩門開度相等，並應分段開啟。

(三) 閘門開度與水位、放流量關係如附圖二。

六、 發電進水口閘門操作規定如下：

(一) 平時全開，於下游設施檢修時關閉之。

(二) 於下列情況時緊急關閉之：

1、攔污柵堵塞，致內外水位差達二公尺以上時。

2、水輪機主閥及導翼同時故障、無法關閉，或主閥故障、導翼漏水量過大、無法停機時。

3、壓力鋼管破裂或大量漏水時。

七、 溢洪道閘門開啟放水兩小時前，應依規定通知或通報相關單位；放水一小時前，應以排洪廣播

系統向下游沿溪河床廣播，促請河床上民眾走避。

閘門增加開度或增大放水量時不再通知或廣播。

八、本水庫各閘門操作方式有現場及遙控操作兩種，平時以現場操作為原則，遇緊急情況時可由發電廠控制室或霧社壩值班室遙控操作。

九、水庫各閘門操作情形應確實記錄。

十、萬大電廠應確實辦理各閘門及相關操作設施之維護，並於每年三月底及十一月底前辦理颱風前後之定期檢查。進水口閘門另應每半年全開全關檢查操作一次；溢洪道及排洪隧道閘門應於颱風前試操作一次，水位低於閘門底座標高時，作全開閉試操作一次。

前項之檢查與維護情形應確實記錄。

十一、本水庫遇緊急事故或異常狀況，得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，事後並應依程序陳報經濟部水利署備查。

附圖一、壩頂溢洪道弧形閘門流量曲線。

附圖二、排洪隧道閘門流量曲線。